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财〔2021〕13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南阳市水利局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 方案（政府采购）具体措施》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知》(宛办〔2021〕10号)要求，经研究，制定《南阳市水利局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政府采购）具体措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南阳市水利局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政府采购）具体措施



关于印发《南阳市水利局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政府采购）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局属企业、局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豫办〔2018〕38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豫办〔2019〕18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豫办〔2020〕1号）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南阳市水利局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政府采购）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水利局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整改提升方案（政府采购）具体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推动全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按照《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知》（宛办〔2021〕10号）要求，现制定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中政府采购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如下：

一、压缩各环节时间，提高采购效率

1. 采购科室、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并报备局财务科；
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负责采购科室、单位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并将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交或报备局财务科；
3. 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采购科室、单位须将合同中涉及财务支付、融资政策等内容协商财务科意见一致；
4. 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1个工

作日内，采购业务科室（单位）将合同报送财务科，1个工作日内，财务科将合同进行网上申报，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审核备案；

5. 市水利局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率、电子化交易率分别达到90%、100%。

二、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推进市场主体合同融资告知机制，在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科室、单位、财务科应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三、推行预付款制度

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2. 在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前提下，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支付程序需与政府采购规定相一致。

3. 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加强协调联动

强化与上级牵头部门的联系，及时梳理掌握各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

行梳理分析，创新优化指标政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形成工作合力。

五、严格落实责任

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牢固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工作理念；要传导压力、落实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工作台账，严把工作时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南阳市水利局

2021年8月20日 印发